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1,925,000 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市;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1,162,109,688 股变更为 1,294,034,688 股,注册资本由 1,162,109,688 元变更为 1,294,034,688 元。

同时,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 本章程。 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由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 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经整体变更以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 | 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

修订前	修订后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	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
执 照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为	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5709503XC。
9133100075709503XC。	
第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
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
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編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	
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五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经中国证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 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	26,000,000 股,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证
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券交易所上市。
26,000,000 股,于2017年1月5日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天铁科技股份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天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 JIANG TIANTIE SCIENCE&
英文全称: ZHEJIANG TIANTIE SCIENCE	TECHNOLOGY CO., LTD
&TECHNOLOGY CO., LTD.	
第七条 公司住所: 天台县人民东路 928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台县人民东路 928 号
邮政编码: 317200	邮政编码: 317200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 162, 109, 688 元。	1,294,034,688 元。
第九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
	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
	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担责任。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	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
责人。	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
有同等权利。	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
面值,每股面值1元。	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王美雨、许吉	
锭、许孔斌、许吉专、许银斌、许丽燕、成	
都大诚投资有限公司、许吉毛、徐世德、马	
振宇、王连其、陈冶、杨国健、朱建忠、杨	
泰峰、许秀华、刘英明、冯彦、郑双莲、陆	
凌霄、许式玉、周孝阳、范强、翟小玉、郑	
文孟、魏秀娥、裘银钱、张永福、郑成强、	
许孔雀、许孔省、丁剑、汤晓明。	
第二十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
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如	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出资比
下:	例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 162, 109, 688 股, 全部为普通股。	1, 294, 034, 688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	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
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修订前 修订后 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 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 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其他方式。 本章程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 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 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

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其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 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有其他更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 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 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修订后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 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 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 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 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及披露事项本章程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股东和股东大会

相人們及的別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修订后

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
	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
	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后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 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执行。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东造成损失,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	
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偿责任。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任。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	
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	
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	
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
	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
	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日) 在內理是非召儿的八帆人勿、相倒力

修订前	修订后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
	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
	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
	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一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议;
议;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 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 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保事项;

十的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出决议;

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四十

修订后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 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 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 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董事会、股东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 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 出决议,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 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 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

修订前 修订后 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 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照 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 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 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 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 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九条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 求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 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 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 将提供网络投票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 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会网络 投票系统,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 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 份, 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 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 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 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四、四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公开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 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修订后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 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 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修订前修订后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 司股份。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 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 20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会议通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修订后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 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 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修订前 修订后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 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 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 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 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 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 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 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修订前 修订后 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 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 合法有效地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 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 的, 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的类别和数量;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票的指示等: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指定的其他地方。 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 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 第七十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 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 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 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 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 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 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大会上如不涉及以下情形应就股东 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一) 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 (二) 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 (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四)回答质询问题将导致违反公平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其他合理的事由。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 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修订后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 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 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现场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修订后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修订后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 (十二) 法律法规、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 (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 定、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修订前修订后

数。

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 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 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 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 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 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 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 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一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关联事项有关 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 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 表决时必须回避。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 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 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修订前 修订后

同。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由上届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 1、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
-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属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报经上一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属于本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报经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第146条、第147条、第148条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改选或增补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查。

- (二) 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 1、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由公司发起人提名;
-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属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报经上一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属于本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报经本

第八十六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 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
- (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三)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无需提交 股东会审议。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股东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董事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 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 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 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作为监事 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 工代表大会或工会提名。 监事会应根据《公司法》第146条、第147 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改选或增补监事 的资格进行审查。 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 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 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 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条件决定董事候选 人。 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总人 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 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 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 最后按得票之 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条件决定公 司董事。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 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 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第八十九条 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 会议记录。

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

修订前	修订后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己的投票结果。
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
意、反对或弃权。	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
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	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
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任期从股东	案的,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
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届满时为止;新任董事、监事在选举决议通	
过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	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修订后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上述期限计算至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 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违反本条规 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 任无效。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

第一百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

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后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修订后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 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 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 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其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 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五年内仍然有 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 结束后仍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 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 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一年,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六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
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三人,其中会计专业 人士的独立董事至少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 人。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党组织对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建议意见,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 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修订后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交易行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除经董事会批准外,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除外)的决策权限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 其中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还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 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一千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其中交易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 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五千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一百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其中交易标的 (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 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其中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 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交易。上市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1)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2)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 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 资产);
- (3)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上述交易事项超出本条第(一)至(五)项规定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超过限额的必

修订后

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其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一)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3点或第5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项规定。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1)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3)虽进行前款规定

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查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依照本 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 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了应该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及相关规定外,还应当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 (一)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二)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交易未达到前述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决定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授权董事长决定,董事长在听取总经理办公会成员意见的前提下,做出决定并向下一次董事会报告决定情况。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关于银行信贷 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自己经营需要向他人借款及为此提供的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在决定长、短期贷款时,应当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可运用公司相应资产办理有关抵押、质押、留置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决定银行信贷及资产抵押事项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应当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制定年度银行信贷计划及相应的资产抵押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按照有关规定程序上报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情况予以审定。董事会批准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及相应的资产抵押额度内,在董事会闭会期间,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 10%以下的借款,授权董事长决定,由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 (二)银行信贷资金的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财务预算范围内的大额资金使用报告,董事长可授权总经理审批。一般正常的资金使用报告可按照公司资金审批制度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
-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 审批资金使用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资金使

修订后

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二) 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 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 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 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 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 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百分之七十;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 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 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 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决策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l カンナン4.	<i>lb</i> ソナビ
	15 11
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资金运用风险。	修订后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以上的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近时,是一个人发生的方面,是一个人发生的方面,是一个人发生的一个人发生的一个人发生的一个人发生的一个人发生的一个人发生的一个人发生的一个人发生的一个人发生的一个人发生的一个人发生的一个人发生的一个人,但相对一个人发生的一个人,但相对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项规定。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

修订前	修订后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
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	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
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	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网络通讯或电子
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	邮件等;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三天。
开前五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
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	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	
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下内容:	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	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	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
为: 书面表决或其他董事会决议决定的表决	用书面表决或其他董事会决议决定的表决方
方式。	式。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或其他董事会决议决定的表决	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书面表决或其他董事会决议决定的表决方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并做 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并做出决议,并由与会

修订前	修订后
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	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
	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
	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
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	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
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
下内容:	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
	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
	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
	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一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象独立性的基础人员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修订前	修订后
	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多加的专门会议机制。重争会甲以大联父勿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安争项的,田独立 <u>里争专门会</u> 区争尤队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
	(一) 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
	() 域主第 (三) 域、第 百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
	司其他事项。
	円式電郵機。

修订前	修订后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
	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
	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
	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由董
	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
	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

修订前	修订后
	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有 不 元 至 未 纳 的 , 应 三 任 重 争 云 茯 以 中 に 致 薪 酬 与 考 核 委 员 会 的 意 见 及 未 采 纳 的 具 体 理
	新酮 马 考核安贝云 的 息光及 不 不 纳 的 兵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
总经理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理不超过六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和一百零二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	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4.1.0/11 A 11/1// A 12/1//

修订前	修订后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IZ N /FI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	股东代发薪水。
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宋	宋 日日 日京 心红星//星事公贝贝,门 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二)组织关旭公司干及红音计划和汉贝刀 案:	(一)组外关心公司干及红音机划和权贝力 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木,}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	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
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
列内容:	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的人员;	 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的职责及其分工;	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聘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
	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对总
	经理负责。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事务等事宜。	等事宜。
董新·守華·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寸 尹 旦 。} 董 事 会 秘 书 应 遵 守 法 律 、 行 政 法 规 、 部 门 规
	重事云倯市应遵寸伝律、11 以伝规、部 17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早及平早性的有大观皮。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赔偿责任。	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
	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	
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以。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	
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	
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	
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	
当么么你。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人数为1名。监事会中的职	
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	
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可的利益的,安水重争、同级自连八贝子以 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	
承担。	
(九)选举或更换监事会主席。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修订前	修订后
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	
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	
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	
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	
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	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
会计制度。	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東之日起4个月内根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	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	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内根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	告。
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的1个月内根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	行编制。
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
原则:	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
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	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
股东分配股利;	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
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全体	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全体
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	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

修订前

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票股利的 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在以下两种情况出现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 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三) 现金分红政策

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债务偿还能力、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

修订后

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每年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 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 利的具体条件为:

-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在以下两种情况出现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 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三) 现金分红政策

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债务偿还能力、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修订前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 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 资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 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 红。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 序和决策机制:

- (一)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红规划或分配 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 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分红规划 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 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 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 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三)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分红 建议和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股东大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的议案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 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 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

修订后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 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 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 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 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 资金。

第一百五十八条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 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 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和决策机制:

- (一)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红规划或分配 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 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分红规划及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 分听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会对现 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 关心的问题。
- (三)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

修订后

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 方案。

(四)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法规,公司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相关规定的 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 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 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 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 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 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 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四)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法规,公司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会,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相关规定的 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还应当提 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 决。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

如遇到战争、目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

修订前	修订后
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	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
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	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	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
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	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独立董
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	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
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	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公司调整后的利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	公司注册资本。
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	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
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	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	追究等。
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
	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
	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
	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

修订前	修订后
	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1年,可以续聘。	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
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	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
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	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
拒绝、隐匿、谎报。	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
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	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发出:	出:
(一)以专人送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微信等网络通讯方式或电子邮件方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式进行;
	(五)以电话、短信等即时通讯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
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	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
员收到通知。	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	知,以公告进行。

修订前	修订后
出方式进行。	2.476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通知,以传真或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出或电子	知,以专人送出、网络通讯或电子邮件等方
邮件等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 * # /=
	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传真或邮寄或专人送出方式或电子	
邮件等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网络通讯方式
件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发送完毕	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网络通讯或电子
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专人送出的,由	邮件发送完毕当日为送达日期; 以专人送出
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
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
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	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电话、短信等即时通讯方式送出的,
	可超和妖电话、盘信等即可超讯万式送出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
不因此无效。	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
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司公告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的至少一家
	报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和清算	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
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
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	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
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
	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套更合为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第一日八十三家 公司百开,应当田百开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万金百百开协议,开编制员广员债权及州广 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中国证	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TO HINEWHWWW 1 1 00 HINT L. 国面	/H以(人人) / / / - 日(1) 工

修订前	修订后
监会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	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
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	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设的公司承继。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在中国证监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
会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
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	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
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	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
另有约定的除外。	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1、1、1、1、1、1、1、1、1、1、1、1、1、1、1、1、1、1、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
	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资表及财产通偿,其财产的债表及财产通偿,对通过公司的分立,应当编制资之中国或者国际的公司的,并并为交公告,并是不同的公司的,对于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

修订前	修订后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
	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
	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
	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
	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
	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
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	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
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	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
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	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理公司设立登记。
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
记。	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0以上的股东。可以违我人民法院解散公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HJ 0	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宋 日九十二宋 公司有本草柱宋 日九十 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
程而存续。	一家兔() 一次、兔(一) 恐情形,且尚不
性間付決。	内以小刀印物 的,可以四边形以平早性以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14 r 24	lb) Tr
修订前	修订后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
	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	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下列职权:	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
证监会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监会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或者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

修订前	修订后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IAMA IN I AN HUAIMAN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一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院申请宣告破产。	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妈奶/ 1945。 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口的相并并为少久组入风区 <u>机。</u>	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
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
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	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
修改章程: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	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
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	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
更登记。	记。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	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
改本章程。	程。
第二百零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	第二百〇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
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
影响的股东。	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而具有关联关系。	联关系。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定,制订细则或制度。细则、制度不得与章	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
程的规定相抵触。	相抵触。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	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
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	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
于"、"多于"不含本数。	数。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
解释。	释。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为顺利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为顺利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改 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